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环境监测计划

为全面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增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针对性，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促进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按照《水泥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本监测计划。

 一、监测内容

 （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各单位需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二）企业自行监测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按照《水泥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证申报系统上报的环保监测方案执行。

 （三）其他监测

 1．投资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阶段的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要求，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排污许可证申报及换证、环保税征收、环境投诉、环境事件等进行监测。

二、工作要求

 （一）查清本单位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记录和保存原始监测数据。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工作，积极配合，合理安排监测时间，保证监测采样时生产经营环境客观、真实。

（三）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有关规定与要求，对环境信息及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按规定时间将环境监测报告报送至集团水泥公司质量环保部备案。

附件

委托监测指标及频次（水泥）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废气 | 1#、2#窑尾废气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 | 1次/季度 |
| 氟化物（以F计）、汞及其化合物 | 1次/半年 |
| 氯化氢（HCL）、氟化氢（HF）、总有机碳（TOC） | 1次/半年 |
|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 1次/半年 |
|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 1次/半年 |
| 二噁英 | 1次/年 |
| 1#、2#窑头废气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 矿山1线、2线石灰石破碎机、骨料破碎机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 1-4#水泥磨、1线、2线煤磨、包装机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 其他输送设备、通风设备等小型除尘器（96台） | 颗粒物 | 1次/两年（每年检测48台） |
| 废水 | 生活污水总排口 | 氨氮、总磷、PH值、SS、COD、BOD5 | 1次/半年 |
| 协同处置项目渗滤液处置系统出口 | 氨氮、总磷、PH值、SS、COD、BOD5 | 1次/半年 |
| 厂界环境空气 | 厂界周边 | 颗粒物、氨、 | 1次/季度 |
| 硫化氢、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厂界噪声 | 厂界周边 | 噪声监测点位不少于8个，昼、夜间分别测试 | 1次/季度 |
| 厂界环境（土壤） | 厂界周边 | 汞、铊、镉、铅、砷、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 | 1次/年 |
| 在线比对监测 | 1#、2#窑尾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温、流量，氧含量 | 1次/季度 |

（注：废气监测须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  |  |
| --- | --- |
|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综合部 | 20 2020年1月21日印发 |